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建小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大忠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趙柔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本件被告籍設高雄市大樹區，依民事訴訟管轄以原就被之原則及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弘杰